

國立屏東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主管會報紀錄

時間：103 年 9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整

地點：本校屏商校區行政大樓 6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古校長源光

記錄：梁昭君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報告：

一、三校區間的交通及聯結，偶爾會有小小的交通問題，請大家注意！

二、9 月 9 日起新、舊生將陸續進駐校園，請行政及學術單位主管（含系所主管），在這段時間儘量以不公出、不請假為原則。

三、103 學年度新生依其原兩校招生入學簡章招生，原兩校間有四項不同的規定：

（一）畢業門檻：原屏商院：英文；原屏教大：英文、資訊、中文及游泳。

（二）通識課程規定。

（三）服務學習規定。

（四）學生宿舍。

屏商校區學生宿舍不足的衝擊較大，學務長已挪出 32 個男生的床位，陸生將近 300 位，同時也要納入考量規劃。學生宿舍的部分，未來與學生家長溝通有幾個重點，請各位主管一定要讓學生及學生家長知道學校的努力：

（一）總務處及學務處目前刻正規劃新的學生宿舍。

（二）上星期為了學生宿舍，我與學務長特別拜訪洽商永達及高鳳兩校，但目前狀況都不適合，未來仍會繼續與接手高鳳的單位洽商。

（三）學務處已把附近賃居資訊公告於賃居網頁上。

四、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有關校級部分的繕寫及規模，研發處已與我討論。請各院儘快訂定各院辦學目標、基本核心素養及基本核心能力，各系才有依循的依據。根據期程，校務發展計畫必須於第 1 次校務會議中提出供校務會議代表討論，送校務會議前須先經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請研發處將時間表及繕寫格式一併發送各單位。

五、原兩校通識中心開課的歧異度很大，請各院院長準備；原來通識中心課程可以歸系的，包括：體育、英文、中文、數學等，未來課程歸系，通識中心的老師也歸系，儘量讓通識中心的開課朝向系所未開的課程，像博雅、歷史、法制等，由通識中心負責，讓通識中心的教學任務趨向專業化。歸系的老师回歸系上，不會影響到系上老師專業課程，歸系老師若有特殊專業背景，願意在系上開專業課程，亦增加系上師資多元化。經此整合後，相關系所老師的員額會超過 7 跟 9 的編制（大學部 7，碩士班 9），系上的師資質量會增多，能量亦會增大。

六、9 月 1 日屏東大學滿月了，我準備了一些月餅送各單位與同仁分享，這一個月過得很充實、很繁忙，也有一些小小的成果。這個月我親自檢視各單位的人力編制，屏東大學的人力編制確實比原來兩校的編制大，人多好辦事，更要把事情辦好，才能讓社會大眾及納稅人對新大學有不同的看法，最近各單位申請增加人力，劉副校長及人事室都會讓大家知道目前的現況，若未馬上增補，原則

上是希望大家先撐一段時間，請各位主管先將工作做適當的分配，請各位主管將每一同仁的工作職掌先分配好，讓人事室及劉副校長做為增加或裁減人力的裁決依據。

以上的報告，各位主管有否馬上要提出討論？

◎理學院林曉雯院長

通識數學老師到應用數學系是系所專任？

◎主席提示與說明

是，未來系所開課，就由這些基礎課程的老師開課。課程歸系、老師也歸系，請大家儘可能在第 2 學期之前逐漸調整完成，至少在 104 學年度 8 月 1 日之前完成。

◎通識教育中心傅東山主任

(一) 數學組老師若歸到應數系，會面臨專業課不足。

(二) 部分數學老師現支援商管學院系所的微積分，是不是將微積分課程，統一由應數系老師開課？

◎主席提示與說明

沒錯。課程歸系後，這些微積分課程就由應數系老師支援。課程歸系如前面提的中文、英文、體育、數學。

◎教育學院張慶勳院長

剛提到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院的目標各院都會提，核心能力的部分，應該是由校、院、所、系。

◎主席提示與說明

核心能力及基本素養的部分，研發處會提供。教務處若有增刪意見，先行增刪後提供各院，各院再依校級的核心能力及基本素養去訂定院的部分。

◎人事室林忠孝主任

通識中心的老師要轉到系所，請知會人事室。

◎主席提示與說明

各院若有新進老師，召開系所教評會時，請各院協助務必把我剛剛的說明轉知老師：課程歸系、老師也歸系。這樣的調動並不會影響原系所老師的權益，也不會讓歸系的通識中心老師變成外來者，歸系的通識中心老師，將成為系的一份子。體育室老師也在討論體育老師歸到體育學系，請各學院協助老師，通識中心會留下課程無法歸系的老師，未來所有基礎課程，中文、英文、數學、體育變成各系為全校開課，未來通識中心將朝博雅、法制、歷史等三大領域開課。

◎人文社會學院伍鴻沂院長

原兩校通識中心的老師可自由到原兩校各系所？例如：原屏商英文老師可選擇到原屏教大的英文系？

◎主席提示與說明

理論上沒有選擇權，若有選擇權就可能留在現況。老師留在通識中心沒有自己固定的學生，也沒有研究生，這是過去通識中心最嚴重的問題。歸系之後，可擔任導師，可指導研究生。

◎資訊學院王隆仁院長

老師可以選擇到其他的系？例如：數學老師有做資訊的研究，他可以選擇到資訊方面的學系？

◎主席提示與說明

請通識中心將歸系老師做通盤的檢討，再協助老師進入他們理想的單位。

◎商管學院曾紀幸院長

通識老師歸系，系的師資陣容會變得更為強大，我很贊同這樣的想法。我之前擔任行銷與流通管系主任，也曾將通識中心老師聘到系上，遇到一些困難，行銷系聘劉素芬老師，她的專長是性別平等及老人心理，行銷系有些消費者行為及心理學的課，還有人力資源課他都可以授課，即使是性質如此相符的老師在系上的課還是不太夠，需要上通識中心的課程。未來評鑑時老師要歸系，授課課程必須有一半以上（差不多是 6 學分）是在系上，若系上的課不夠，恐怕將來評鑑時會有問題。

◎主席提示與說明

這應該不是問題，系上老師沒有 6 學分的限制。數學系的老師是不是要到應數系？並沒有強制的規定。他可能也可到商管教統計再加上原有微積分的課程就會滿足。請教務長瞭解評鑑有否規定系上老師在系上要開 6 學分以上課程。

◎教務處簡成熙教務長

據我所知沒有這樣的限制，但有些評鑑希望能達這樣的精神，但沒有這樣的限制。

◎資訊學院王隆仁院長

系教評會能不能不要投票？

◎主席提示與說明

請系院校教評會務必配合學校，把它當做指導原則。

◎人事室林忠孝主任

新大學採三級三審制，實質外審由院級來送，如為維持原商院時期二審二級之作法，則院送外審時，可考慮不用評教學或服務之評分，到校審時再由校評，這樣就符合它的精神。已和教育部高教司連絡過，教育部希望採三級三審精神。

◎商管學院曾紀幸院長

（一）通識中心老師歸系的問題，誰來扮演 Matchmaker？

（二）剛剛林主任談到新大學的升等仍要採取三級三審精神，本校升等辦法第 13 條提到：原兩校可沿用各自的升等辦法，但是原屏商院採二級二審，沒有院教評這一欄，院教評若不評分為什麼要召開院教評會？升等辦法第 4 條載明的升等程序又是三級三審程序，若升等老師堅持用原屏商院的辦法，我還真不知該怎麼辦，是不是有類似大法官釋憲的機制？解釋適用到什麼程度，讓我們有所依循。

◎主席提示與說明：

請通識中心傅主任把現有師資課程可以歸系的部分列出來，然後請老師選擇（二選一或三選一），由通識中心協助扮演 Matchmaker，必要時請陳副校長對各院及各系教評會協助。

◎人事室林忠孝主任

原屏商院實質外審的部分，還是請院送外審，但教學評分適用二級二審制，院不用評分。

◎主席提示與說明

- (一) 適用新法與舊法之間，要讓老師瞭解他的選擇對他的權益有無損失。如果沒有損失，何必堅持要用舊法？過去 8 年，我從來沒有送一位同仁論文升等外審，因為三級三審教評會規定的非常清楚，院長送實質外審的名單會彌封起來放在校長的保險箱，校長不會開啟彌封，除非老師申訴院長送外審名單對他的權益有所懷疑，才會開啟彌封瞭解，但過去 8 年內未曾發生過。
- (二) 校的實質外審由校教評會的主席，屏科大是由學術副校長主持，學術副校長送外審名單一樣彌封，放在校長保險箱內。
- (三) 這樣的程序，第一保障送外審委員名單不會有洩露的問題，第二信任校教評會及院教評會，校長百分百尊重。第三，未來院教評會要列入相關作業程序，送外審時，讓升等老師可提三位迴避名單的權益。

◎人事室林忠孝主任

送到教育部時，也會請老師提三個迴避名單，一起送到教育部。

◎主席提示與說明

未來在彌平原兩校之間差異的部分，請各位主管一起努力，站在新大學的立場，說服同仁調整成新大學的定位。

◎商管學院曾紀幸院長

校長交代合校的狀況，後來陳副校長又要我們填寫一些資料，然後又收到劉副校長的 Email，好像是同一件事情，我又要再傳一次給劉副校長，然後系主任也接到傳給昭君，昭君又告訴系主任，是不是由院整合，感覺滿混亂的。

◎主席提示與說明

三位副校長要請各單位配合執行工作時，請透過秘書室發號司令，有關會議交辦的事情，請秘書組梁組長通知，與會議不那麼相關的，請陳主秘統一發通知。

貳、上次會議紀錄有無異議：無異議，列入備查。

叁、第 1 次主管會報列管項目：持續及新增列管情形如下

項次	提議事項	主席提示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	爭取合校獎勵預算資本門調整事宜	請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圖書館、研發處、國際事務處及 5 院等單位，把執行經費或者是搬遷運作過程的問題，提供資料或建議，請陳副校長將上述問題彙整成書面資料	教務處 學務處 總務處 圖書館 研發處 國際事務處 5 院	教務處： 一、有關搬遷過程中，教務處各單位之改建方式，已確認，並交由總務處統整。 二、未來整體教務革新所涉及之資本門(如更新普通教室教學E化	☒ 持續列管 項次 1-1 ☐ 解除管制

項次	提議事項	主席提示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及簡報檔。	陳副校長室	設備)，尚待規劃。 <u>學務處</u>： <u>總務處</u>： 一、民生校區辦公室搬遷原則分三期辦理，第一期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計網中心，所需經費 4,185,500 元(不含社團音響及會議設備 320,000 元)，目前已簽核辦理中。第二期搬遷單位包含人事室、研發處、主計室、秘書室，目前秘書室空間規劃圖尚未確認，須俟確認後才能知道詳細報價。第三期搬遷為校長室及簡報室，正請設計師規劃中。 二、屏商校區辦公室搬遷目前併入統籌規劃單位為國際事務處、實習就業輔導處、總務處聯合辦公室、副校長室、學務處等單位。國際事務處、實習就業輔導處已各有分配經費。目前已完成空間配置及經費初估，惟 2 處之規劃當初並未含網路、電話及電源配	

項次	提議事項	主席提示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置(每個位置約需 5000 元)及原辦公桌組拆移(須拆除之單位:原人事室、原出納組、原營繕組、原事務組、原研發處等,須重組單位為總務處聯合辦公室、國合組)之費用。 三、屏商校區目前短缺經費約 25 萬元,如下 1.原辦公桌組拆移組裝、副校長室會議桌組及辦公桌等搬遷共約需 90,000 元。2.國際事務處、實習就業輔導處欲新購之沙發組約 10 萬元。3.學務處生輔組與課指組間隔間拆除約需 6 萬元(特殊輕隔間故拆除費用較高)。 四、總務處現安排楊聖仁先生於上午協助各單位同仁於二校區間資料及設備之搬遷。 五、現屏商校區總務處同仁預計本周(9/5)前將辦公用之電腦設備與影印機與所需物品,將隨人員遷移至民生校區或屏商校區 1 樓聯合	

項次	提議事項	主席提示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辦公室。已安排支援人力及載送車輛協助搬運，並無需經費。 民生校區五育樓臨時辦公室於 9/4 起可使用，進駐人員請洽總務處張瓊尹小姐登記領取鑰匙。 圖書館：於工作報告中提供資料。 研發處： 國際事務處： 商管學院：將在 9/4 的主管會報之工作報告中提供資料。 人文社會學院：工作報告中提出各學系需求。 教育學院：已將相關問題彙整並送請學術副校長室處理。 理學院： 資訊學院： 陳副校長室： 學務處：民生校區學務處單位搬遷事宜已由總務處統籌辦理，餘涉及經常門之項目依秘書室通知於 9 月 12 日前回報。	
1-1	爭取合校獎勵預算資本門調整事宜	請各單位於 9 月 20 日前填報 103、104 年度合校搬遷經費（含經常門及資本門）計畫。	各單位 主計室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2	各單位提送 104 年度的經費分配使用計畫。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尚未成立前，就先交至主計室，請主計室暫時替大家彙整，請秘書室儘速組成校務基金管	各單位 主計室 秘書室	秘書室：遵照辦理。 主計室：本室配合辦理。 各單位： 諮商中心：依規定辦理。 客研中心：依規定辦理。	☒ 持續列管 項次 2-1 ☐ 解除管制

項次	提議事項	主席提示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理委員會。		行銷系：配合辦理。 音樂系：依規定辦理。 應數系：依學校規定辦理 科普系：依學校規定辦理 應化系：依規定辦理。 心輔系：依學校規定辦理 電通系：遵照辦理。 體育室：依指示辦理。 應用物理系：依規定於期限內彙整送主計室辦理。 教育學院：遵照辦理。	
2-1	各單位提送 104 年度的經費分配使用計畫。	各單位經費額度經校長與主計室研議後再通知	主計室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3	各系所院和姐妹校洽談學生交換工作之學生住宿事宜	請各系所院和姐妹校洽談學生交換工作時，必須知會國際事務處、學務處。	各系所院 國際事務處 學務處	國際事務處：配合辦理。 學務處：配合辦理。 商管學院： 行銷系：配合辦理。 休閒系：目前暫無和姐妹校洽談學生交換工作事宜。 財金系：本系暫無與姐妹校洽談交換工作事宜 人文社會學院： 文創系：暫無和姐妹校洽談學生交換工作事宜 社發系：暫無姐妹校。 音樂系：依規定辦理。 社發系：依學校規定辦理 教育學院：遵照辦理。 心輔系：依學校規定辦理 理學院： 科普系：依學校規定辦理 應用化學系：依學校規定辦理。 應數系：依學校規定辦理 應用物理系：依學校規定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項次	提議事項	主席提示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辦理。 資訊學院： 資工系：已知悉。 電通系：遵照辦理。 學務處： 1.僑生事務已轉移國際處，並在業務上提供協助。 2.有關住宿部分已安排確定。	
4	學生校外賃居關懷措施。	請學務處要求導師瞭解掌握學生住宿的狀況，特別是關懷校外賃居同學住屋狀況，要隨時及不定期查訪。	學務處	學務處： 1.本學年實施二階段賃居訪視，由導師及校安中心進行訪視(含消防檢查)。 2.開學後將調查及蒐集新舊生住宿狀況。 3.加強賃居網資料更新。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5	總務處提供各校區行政與學術區域配置圖	1. 請各單位將派駐屏商校區人力之辦公地點分機及功能提供給林副校長處理 2. 請總務處將 2 個校區重新安置後之電話先整理出來，電話系統預計什麼時候完工，再請總務長說明。	各單位 總務處 林副校長室	總務處： 一、總務處聯合辦公室設置於 1 樓原文書組辦公室，將來人員配置有收發人員、出納人員、電工等，短期(至 103 年 12 月底)配置共約 10 人，將來配置約 6 人，依業務性質及業務量再調整。 二、全校電信整合案已洽中華電信公司辦理報價中，採購程序會先進行，惟須俟辦公位址定案後才能進行重新編碼及上線作業，約 11 月底可完成。目前同仁辦公位址仍在遷移中，總務處會隨時公告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項次	提議事項	主席提示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最新電話分機表。 林副校長室：建請各行政單位於 9 月 11 日(星期四)前提供派駐屏商校區行政人力、辦公地點分機及服務項目等資料，俾利彙整；並建請將前述相關資訊公告於單位網頁，供屏商校區教職員工生參照。 各單位： 心輔系：依學校規定辦理 電通系：遵照辦理 諮商中心：依規定辦理。 客研中心：依規定辦理。 應化系：依規定辦理。 體育室：依指示辦理。	
6	屏商校區新設單位搬遷規劃事宜。	請新進駐在屏商校區的新單位，將辦公室之搬遷及應做的規劃，儘快執行。	國際事務處 實習就業輔導處 商管學院 資訊學院	國際事務處：處理中。 實習就業輔導處：處理中。 商管學院：處理中。 資訊學院：處理中。 總務處：總務處已協助辦理並統籌規劃中，目前辦公室搬遷目前併入統籌規劃單位為國際事務處、實習就業輔導處、總務處聯合辦公室、副校長室、學務處等單位。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7	教室內教學輔助器材(教學媒體器材)盤點	請教務長、兩位學術副校長及總務處協助盤點。	總務處 陳副校長室 林副校長室	林副校長室：委請總務處回復。 總務處：保管組:屆時派員配合財產管理人進行盤點。 陳副校長室：	☒ 持續列管 項次 7-1 ☐ 解除管制
7-1	教室內教學輔助器材(教學媒體器材)	納入 104 年合校獎勵金處理	教務處 總務處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項次	提議事項	主席提示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盤點				
8	對於畢業證書頒發的校、系名稱事宜	請業管單位瞭解釐清此一問題並於必要時提主管會報。	教務處	教務處：自 103 年 8 月 1 日畢業證書校名採國立屏東大學製發，系名稱依新系名(加註原入學系名)，但合校前入學學生可依個別意願加註原入學校名。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9	宿舍管理權業務的分配	宿舍管理部分，請學務處與總務處協調。	學務處 總務處	學務處：將視實際宿舍管理及修繕需求，與總務處協調合作。 總務處：協調中。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10	導師會議時間定案	導師會議的日期，請儘快安排定案。	學務處	學務處：導師會議定於期中考週，利用班週會時間分別於民生校區及屏商校區舉行。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10-1	導師應執行事項	請學務處在開學前將導師應執行事項以書面方式通知導師，例：班會紀錄及次數、賃居查訪、學生生活訪談等。	學務處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11	有關客座教授、講座教授等住宿問題	國際學苑 B 棟 6 間請總務處儘快備妥國際學苑 B 棟傢俱，趕快瞭解使用執照是否核可，並申請送水送電。	總務處	總務處：預定 9 月 19 日開放入住。 保管組： 1、部分家具(床組、電視櫃、沙發組)已於 8 月 29 日自屏商院搬運至國際學苑 B 棟。 2、冷氣機已請廠商安裝，紗窗、窗簾、洗手台亦已請廠商估價採購中。 3、其它家具，如：衣櫃、書桌、餐桌椅等，因逾 10 萬元以上則需辦理公開招標，無法於開學前完成。 營繕組：	☒ 持續列管 項次 11-1 ☐ 解除管制

項次	提議事項	主席提示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國際學苑 B 棟使用執照已取得且已供水，目前臺灣電力公司正進行送電施工作業，預計 103 年 9 月 10 日前完成。	
11-1	國際學苑 B 棟住宿訂定相關管理規則	國際學苑 B 棟住宿相關規定，例：收費、床單換洗、打掃、維護費用等，請總務處、國際事務處訂定相關規則。	總務處 國際事務處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12	註冊繳費通知單事宜	註冊繳費通知單請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著手趕快處理。	教務處 學務處 總務處	教務處： 一、註冊組於 103 年 6 月 4 日完成民生校區研究所新生及大學部、研究所舊生註冊須知公告，8 月 7 日寄發大學部新生註冊須知；屏商校區則於 8 月 27 日完成新、舊生註冊須知公告。 二、註冊組則提供學生名冊供出納組製作繳費單。 三、註冊繳費單及繳費方式皆由出納組製作負責。 學務處： 1. 已將新生入學相關資料置於學校首頁提供查詢。 2. 紙本相關資料已於學校寄給新生資料中一併寄出。 總務處：出納組：二、三、四年級舊生的註冊繳費資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項次	提議事項	主席提示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料，於 8 月 25 日上傳銀行系統，供學生利用網路下載列印繳費資料。新生的註冊繳費資料，如期於 8 月 27 日上傳銀行系統，供學生利用網路下載列印繳費資料。	
13	相關重要設備須備緊急備援設備	計網中心、資管系、資科系及電腦工程系須有備援系統，像是緊急發電機。	計網中心 資管系 資科系 電通系	計網中心： 1. 本中心民生校區主機房電力系統連接五育樓發電機緊急備援電力，且不斷電系統(UPS)採用 N+1 備援系統，重要網路設備與伺服器亦簽屬緊急備品維護合約，原機房基礎建設已通過教育機構資通安全(ISMS)驗證。 2. 二校合校後民生校區機房設備增加，其負載達 52%，為避免發生備援失效，造成主機房設備無法運作(或故障)，業已於合校機房整合計畫書中規劃。 3. 本中心屏商校區主機房電力系統連接圖資大樓地下室發電機緊急備援電力，再經不斷電系統(UPS)送電至主機房。 另，為民生、屏商校區設備與資料相互備援(份)，擬將主幹網路設備、重要伺服器及電力設備之備援機制進行整體評估與規劃後再	☒ 持續列管 項次 13-1 ☐ 解除管制

項次	提議事項	主席提示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予陳核。 資訊學院： 資管系： 資科系：本系各實驗室及電腦教室皆具備不斷電系統，以防止雷擊或突然斷電之瞬間高壓危害。 電通系：	
13-1	請計網中心年度重點工作	請計網中心將2件事列為年度重點工作： 1.資安認證 2.異地備援及不斷電系統	計網中心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14	中長期計畫的撰寫事宜	請研發處及秘書室以2014至2020為期程，請研發長、主秘及三位副校長討論規劃大綱及內容，做一個format，讓各單位可以進行撰寫，提供這學期校務會議代表瞭解我們的進度。	研發處 秘書室 劉副校長室 陳副校長室 林副校長室	林副校長室：俟研究發展處召開會議討論。 秘書室： 劉副校長室： 陳副校長室： 研發處：校務發展計畫書預定期程：預定於9/1訂定校務發展計畫書草稿格式，校長預定於9/4指示校務發展之願景、定位、目標、策略等校務藍圖，預定於9/9與秘書室及三位副校長討論校務發展計畫書草稿，預定於9/18或9/19對一級主管說明校務發展計畫書草稿及單位撰寫計畫書之格式，9/20~10/5行政及學術一級單位撰寫計畫書，10/6行政及學術一級單位繳交計畫書，預定於10/9請一級主管進行整體校務發展計畫書的草稿確認及修改，預定於10/24召開校	☒ 持續列管 項次 14-1 ☐ 解除管制

項次	提議事項	主席提示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務發展委員會議對校務發展計畫書的草稿確認及定稿，10/31 校務發展計畫書的草稿提交校務會議，11/6 校務會議審議。	
14-1	中長期計畫的撰寫事宜	請各學院督促各學系參考原系的系所規劃內容再融入基本核心及、素養及指標撰寫	各學院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15	新學生宿舍的規劃興建。	請總務處及學務處趕快規劃學生宿舍，如果明年暑假能動工更好。	總務處 學務處	總務處： 營繕組： 已與學務處討論，俟學務處提出規劃需求等資料，即依程序辦理興建學生宿舍相關作業事宜。 學務處：已會同總務長討論相關事宜，預定興建地點為實小附設幼稚園旁空地，請生輔組業務人員盡速提出需求規劃。	☒ 持續列管 項次 15-1 ☐ 解除管制
15-1	新學生宿舍的規劃興建。	請總務處將概算、構想圖與合校獎勵做整體規劃	總務處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16	隨班附讀收費不同的處理。	請進修推廣處及教務處協調。	進修推廣處 教務處	教務處：(教務處協助選課部分，收費權責由進修推廣處處理。) 進修推廣處：已處理，並擬好隨班附讀法規提請討論。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17	原屏教大文創事業處技職部分的轉學考及大學部轉學考量可否加入高屏地區進修部轉學考聯合招生。	請進修推廣處跟正修科技大學洽商可否加入。	進修推廣處	進修推廣處：正修科大表示技職部分的轉學考仍延續，但一般大學部分不便納入。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18	本校游泳池優惠鼓	請體育室研擬本校教	體育室	體育室：依指示辦理。	☐ 持續列管

項次	提議事項	主席提示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勵措施。	職員生優惠鼓勵辦法。			☒ 解除管制
19	有關游泳池試營運狀況。	請林主任於下次主管會報中提書面報告。	體育室	體育室：依指示辦理。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20	3 萬元以下經費結報處理。	金額先為原則性規定，細節部分請劉副校長邀集主計、總務、秘書室再商討計畫主持人主管等細節，再提行政會議討論。	劉副校長室 主計室 總務處 秘書室	劉副校長室：已請主計室將計畫主持人部分與學校經費結報標準等同處理。 主計室：本室配合辦理。 總務處：已於 9/1 公告採購作業流程。如附件 8。 秘書室：遵照辦理。	☒ 持續列管 項次 20-1 ☐ 解除管制
20-13	3 萬元以下經費結報處理。	比照 3 萬以下授權計畫主持人為一級主管？請劉副校長與主計室再討論。	主計室 劉副校長室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21	暫行組織規程各單位修正意見。	請林主任將暫行組織規程送電子檔給各單位主管表達意見，取得高度共識後再送校務會議通過。	人事室	已公告並轉知各單位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22	有關教師送審原兩校採用方式問題	請人事室將教師送外審（原屏商二級二審，原屏教大三級三審）部分請示教育部，新大學後是統一三級三審還是可以堅持落日條款（計畫書內）。	人事室	一、行政院核訂之二校合校計畫書內之教師升等辦法，原二校教師升等，尊重教師個人意願，可由教師自行選擇，採取何種方式。 二、無論採二級二審或三級三審，原由系(人事室)辦理之實質外審，仍應由學院辦理外審，以資適法，且不可有低資高審之情形。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23	申請復招中等教育師資學程師資員額、師資課程、時程資料。	請原商院的師資培育人員再與張院長再討論，申請時程要掌握住。	師資培育中心	擬邀請相關單位召開研商會議。	☒ 持續列管 項次 23-1 ☐ 解除管制

項次	提議事項	主席提示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23-1	申請中等教育學程。	請各學院院長及教務處協助調查具有國中、高中教師經歷老師。	各學院教務處 師資培育中心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24	應日系在行政大樓廁所需求的問題。	請總務處協助。	總務處	總務處： 營繕組： 已進行規劃行政大樓 4F 西側現有男（2 間）、女廁所（3 間）修改為女廁所（9 間）。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25	文創系、原民專班空間需求。	請行政副校長、總務處協調。	總務處 劉副校長室	劉副校長室：已著手處理，本案持續列管。 總務處：文創系空間調整已於 8/26 由劉副校長召開協調會議完竣。	☒ 持續列管 項次 25-1 ☐ 解除管制
25-1	文創系、原民專班空間需求。	持續列管現堪	總務處 劉副校長室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26	資科系、資工系合系任務。	請陳副校長協助這兩系要怎麼去把它合併起來。	資訊學院 資科系 資工系 陳副校長室	資訊學院： 資工系：資訊學院已經定於 9 月 3 日院主管會議列為議程，本系與資科系將於 9 月 4 日與陳副校長討論，開會之後會再召開系務會議討論之。 資科系：預計 9 月 3 日於院主管會中討論本案，會後將於 9 月 11 日召開本系系務會議討論。 陳副校長室：召集 2 位系主任及院長於各自系務會議討論若有差異亦請提計畫。	☒ 持續列管 項次 26-1 ☐ 解除管制
26-1	資科系、資工系合系任務。	請陳副校長主持會議，請王院長多多協調 2 系並考量原教科所	資訊學院 陳副校長室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項次	提議事項	主席提示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資料系)、電腦機器人學程，保障每一位師生權益為最高指導原則。			
27	105 學年度教師升等新的計分方式事宜。	請人事室把未來教師升等新的計分方式，包括系升等的基本的門檻分數，還有院跟校送外審成績的合計，有關表格的部分，請劉副校長來協助。	人事室 劉副校長室	人事室：105 年教育部將授權各校自審教師升等，未來有關教師教學、服務、研究等項目配分比例，將參考已辦理自審之學校，提供各院系所中心表示意見後，送校教評會核定後辦理。並請劉副校長指導。 劉副校長室：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28	公文電子簽核系統跟校園軟體請涵蓋分享至附小。	有關公文電子簽核系統、校園軟體及附小連結 TANET 台灣學術網路的部分，請計網中心及總務處馬上處理並都涵蓋到附小。	總務處 計網中心	總務處： 文書組：詳如附件說明 9。 計網中心： 1. 本校實小連接屏東縣網中心 TANet 網路速率慢之問題，經與縣網中心、實小網管人員與維護廠商共同檢視測試結果，初步判斷速率慢之原因非網路頻寬問題(實小至縣網中心 100Mbps 頻寬)，疑似是防火牆設備問題；本案擬協助將本校堪用防火牆設備先轉借附小測試使用，為長久使用考量，建議附小編列經費換新設備或以租用方式辦理。 2. 本校民生校區 TANet 頻寬為 400Mbps，實小網際網路之路由若	☒ 持續列管 項次 28-1 ☐ 解除管制

項次	提議事項	主席提示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改為本校出口，除需評估頻寬需求外，另需考量原連接光纖品質與備援(原連接自佈光纖已 15 年以上，已多次熔接且無多餘備用光蕊)。本方案擬於二校區(民生與屏商校區)單一出口整合及頻寬提升後再予以評估。 103 年度微軟校園授權 (Microsoft Campus Agreement) 軟體已與廠商依共同契約採購價約新台幣 77 萬元簽訂合約 (以每人計價 NT\$2950 元)，104 年度是否納入附小授權使用，擬建議先採與屏東縣小優惠聯購案辦理最為適宜 (以單 1 台 pc 計價 NT\$120 元)。如上案窒礙難行時再考慮納入本校或其他方案辦理，但以學校最大權益為考量。	
28-1	公文電子簽核系統涵蓋分享至附小。	請總務長協助附小公文電子簽核系統 5 萬元由學校報支	總務處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29	校網各單位網頁基本資料的建置。	8 月 31 日前請各單位建置好工作職掌、重要訊息公告等資料，請計網中心評鑑各單位的執行的情況於 9 月中旬前統計出清冊，。	計網中心 各單位	計網中心：已於 8/25 依校長指示，發信提醒各單位於 8/30 前完成網站建置，九月初將再行發信提醒，並開始檢查各單位網站，預計九月中將未完成之單位陳報。	☒ 持續列管 項次 29-1 ☐ 解除管制

項次	提議事項	主席提示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各單位： 師資培育中心：已完成建置。 秘書室：已持續建置中。 資工系：已知悉。 諮商中心：已建置完成。 客研中心：已完成建置。 行銷系：配合辦理。 應數系：依學校規定辦理。 人文社會學院：本院及所屬學系已完成建置並持續更新。 科普系：已建置完成。 應用化學系：依學校規定辦理。 體育室：依指示辦理。 總務處：總務處各組已完成。 應用物理系：本系系網頁工作職掌部份已修正，另網頁最新公告部份將持續更新。 教育學院：已完成建置。	
29-1	英文網頁的建置。	各單位上傳英文網頁內容前，先請英語學系協助，請計網中心隨時上網評鑑執行情形。	英語學系計網中心各單位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30	有關英檢門檻鼓勵學生參加免費英文檢定班。	請導師列為重點工作，請語言中心制定一個獎勵辦法。	各院所系語言中心	語言中心：已擬「國立屏東大學學生參與外語能力檢定獎勵要點草案」送法規會審查。 商管學院： 休閒系：請各班導師協助輔導。 財金系：遵照辦理 人文社會學院：本院各學系依學校規定辦理，將於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項次	提議事項	主席提示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相關會議加強宣導。 教育學院：轉知導師並於院系所相關會議中列入提醒事項。 心輔系：本學系於系務會議討論，請導師協助 理學院： 科普系：擬於 9 月 9 日系務會議時，請主任向各位老師報告，並請導師協助加強宣導。 應用化學系：列於系務會議工作報告中，提醒班導師協助宣導。 應數系：擬列為系務會議工作報告，並請導師協助宣導。 應用物理系：列入本系第一次系務會議業務報告中，請本系導師協助宣導。 資訊學院 資工系：將會通告給本系各班導師。 資科系：配合學校規定辦理實施。	
31	本校 logo 徵選計畫。	一、請執行單位走完原評選程序。 二、請人文社會學院、總務長針對原圖或創意，再對 logo 新設計。 三、最終階段評選：採網路投票率 30%（教職員工）、行政會議投票 70%（含學生代表），	秘書室 計網中心 人文社會學院 總務長室	秘書室：有關本校 logo 徵選依第 1 次主管會報決議，分網路投票及行政會議成員書面投票二部份，目前網路投票已自 9 月 2 日至 9 月 5 日進行投票中，另行政會議成員投票亦將於 9 月 11 日行政會議召開時同時進行，預定於 9 月 11 日完成徵選。 計網中心：已於 8 月 28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項次	提議事項	主席提示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請秘書室與計網中心合作，設計網路帳號密碼；把四個校徵設計徵選入選作品掃描成電子檔提行政會議決議。		日完成校務行政系統內投票系統，並請秘書室建立校徵投票活動，於 9 月 2 日至 5 日開放投票。 總務長室及人文社會學院 ：擬成立校徵設計執行小組，並請劉副校長於 9/3 主持召開第一次討論會議。	
32	有關資源教室之合宜專責單位。	請劉副校長邀集特殊教育中心侯主任、諮商中心李主任、教育學院張院長及王學務長協商處理。	特殊教育中心 諮商中心 教育學院 學務處 劉副校長室	諮商中心 ：已於 8/27 研商會議取得初步共識。 教育學院、特教中心 1. 103 年 8 月 28 日已召開研商資源教室議題會議討論本案，已初步達成共識。 2. 會議紀錄已於 103 年 9 月 1 日簽陳待核中。 學務處 ：經開會協調後決議由諮商輔導中心承接資源教室業務。 劉副校長室 ：已協商完成，資源教室之合宜專責單位移諮商中心辦理，目前簽請核示中。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33	有關兩校合校後，畢業學位證書之格式、內容、校徽暨舊生畢業學位證書是否加註原入學學校校名乙案。	103 年 8 月 1 日起採國立屏東大學名義製發畢業證書，系名從新或從舊加註之權利保留給學生。	教務處 各院所系	教務處 ：103 年 8 月 1 日起採國立屏東大學名義製發畢業證書，另合校前入學之學生，其畢業證書可依學生個別意願加註原入學時校名，系名重新加註原入學系名。 商管學院 ： 行銷系 ：配合辦理。 休閒系 ：依學校規定辦理 財金系 ：依學校規定辦理 人文社會學院 ：本院各學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項次	提議事項	主席提示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系依學校規定辦理。 教育學院：依決議辦理。 心輔系：依學校規定辦理 理學院： 應數系：依學生意願辦理 科普系：依學校規定辦理 應化系：依學校規定辦理。 應用物理系：依學校規定辦理。 資訊學院： 電通系：遵照辦理 資工系：已知悉。 資科系：依學校規定辦理	
34	有關辦理各類計畫（含科技部、教育部）約用人員（專案助理、兼任助理、助學生、臨時工）申請事宜之分工調整（提案十）。	與提案十一、提案十八併案，提工作協調小組討論。	研究發展處 國際事務處 實習就業輔導處	研究發展處：依決議辦理 送工作協調小組討論。 國際事務處： 實習就業輔導處：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35	有關辦理教育部補助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申請案事宜之分工調整（提案十一）。	與提案十、提案十八併案，提工作協調小組討論。	研究發展處 國際事務處 實習就業輔導處	研究發展處：依決議辦理 送工作協調小組討論。 國際事務處： 實習就業輔導處：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36	有關國立屏東大學研究發展處、國際事務處及實習就業輔導處業務職掌與人員配置事宜（提案十八）。	與提案十、提案十一併案，提工作協調小組討論。	研究發展處 國際事務處 實習就業輔導處	研究發展處：依決議辦理 送工作協調小組討論。 國際事務處： 實習就業輔導處：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37	屏教大與屏商院目前上下課時間不一，合校後應採何種上下課時間。	下午上課開始時間 13：30，進推處上課開始時間 18：30 分。	教務處 進推處	教務處：依決議辦理。 進推處：已處理。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項次	提議事項	主席提示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38	合校後國立屏東大學校慶及校運日期訂定及辦理模式案；校慶及補假時間	請教務處提行事曆至行政會議討論。	教務處	經詢問人事室暫規劃 12 月 16 日為校慶紀念日；12 月 26 日為校慶補假日，並依決議提行政會議討論。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39	有關兩校整合後，非國立屏東大學研究發展處、國際事務處及實習就業輔導處所屬業務(含法規)之調整事宜。	請研究發展處、國際事務處及實習就業輔導處提工作協調小組討論。	研究發展處 國際事務處 實習就業輔導處	研究發展處：依決議辦理送工作協調小組討論。 國際事務處： 實習就業輔導處：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肆、各單位報告：(如附件 A-另附) 口頭補充報告如下：

一、陳副校長坤樺

- (一) 教室相關設備的盤點工作持續進行中。
- (二) 目前大家會議很多，召開會議有些困難，所以改採書面彙整方式，待彙整再書面陳核。

二、林副校長勤豐

- (一) 依本學期第一次主管會報主席裁示，建請各行政單位於 9/11(四)前提供派駐屏商校區行政人力、辦公地點分機及服務項目等資料【如附件 A(另附)】內附件一)，俾便彙整；並建請將前述相關資訊公告於單位網頁，供屏商校區教職員工生參照。
- (二) 各單位會議採電子郵件通訊，常因採用的主管郵件帳號錯誤等原因，造成聯繫困擾。建議下列作法：
 - 1、請各單位主管秘書或職員同仁協助檢視主管網頁信箱是否正確。
 - 2、建議各單位向計網中心申請「單位電子信箱」，各項會議除通知出席主管信箱，並請同時通知單位電子信箱，由同仁協助安排主管行程。
 - 3、請計網中心提供正確主管 E-mail 帳號與「單位電子信箱」，供各單位參照。
- (三) 各單位會議規章請考量參照他校，簡化會議出席人員。
- (四) 請總務處協商辦法或召開相關會議，討論行政同仁所保管之財產應在其工作之校區，避免因工作單位或場所跨校區移動，而造成同仁須跨校區保管財產之困擾。
- (五) 上課時間原教大較不受影響，原商院上課習慣不同，我比較擔心學生沒被通知到，請資訊學院、商管學院、應英系及應日系，將上課時間掛在系網上，同學才知上課時間。

◎主席提示與說明

- (一) 請進修推廣處及有進修課程的系所和教務處將上課時間公告。
- (二) 開會成員組成請秘書室及人事室列表。
- (三) Email address 的部分，請計網中心列表建置各委員會資料及各單位窗口名單，並以授權帳密的非公開方式讓各單位使用。

三、劉副校長英偉

昨日(9/3)法規會對一些法案做了些文字修正，請各單位主管檢視提至行政會議的案子，以因應行政會議的提問。

◎主席提示與說明：

- (一) 請各單位主管先檢視釐清法規內容語意不清或有疑義的部分，再提案至行政會議。
- (二) 公佈法規會人員名單，案子送法規會前可先向法規會同仁諮詢。

四、學生事務處王慧蘭學務長

- (一) 新生始業式 9 月 10 至 12 日三天在民生及屏商校區舉行，學務處已將時程表及導師注意事項傳給大家。
- (二) 最近很多的會議及協調會都需要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及副校長的層級參與，而教育部要求會議的層級要由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及副校長的層級來主持，這涉及到教育部要求及學校本身人力配置的想法。

◎主席提示與說明：

學校的會議應由誰來擔任主持人及由誰來參考，再請劉副校長做通盤檢討及規劃。

五、研究發展處陳存仁研發長

- (一) 下期學報發行有一部分尚未完成申告，而學報發行人已調走。
- (二) 統計本校老師投稿本校學報比例約 50% 甚至 0%，整體思考學報未來發展，希望能鼓勵師長多多投稿，才有實質效益。

◎陳副校長坤樺

每一個學校都有它的期刊或學報，我認為學報必須存在，學報的組成委員或評審層級必須擴大，向外招聘評審委員，提升學報知名度及品質。

◎通識教育中心傅東山主任

經營一個期刊是很困難的，一稿不能兩投，若能投較好的成果就不會投我們這裡。

◎研究發展處陳存仁研發長

去年我們訂定了學報審查辦法，4 月經行政會議通過，讓它能正規化。或許對於學報品質的運作會有所幫助。

◎主席提示與說明：

學報的存廢及發行，牽涉到一些歷史的情節與情感，請陳副校長、研發長及各學院院長做充分的討論並於下次會議提出形成的結論，詳細說明存廢與否的各項論點。

六、國際事務處孫敏芝國際事務長

國際事務處是由原兩校研發處移過來的業務，但我們有新的願景及目標，職掌也不斷更新、增加、微調當中，所以職掌尚未上傳至網頁，下星期交換生將進駐學校。

◎主席提示與說明

未來請各單位與合作的學校；特別是與大陸大學討論時，必須要知會國際事務處。

七、圖書館邢民館長

- (一) 資料庫系整合分 2 部分：硬體及軟體。軟體屬無形資產，無法認列資本門，

後來也克服了。

- (二) 原兩校圖書資源希望能在這學期整合完成，其中線上資料庫的部分購買都是整年度，我們也請廠商擴充 IP 到兩校區，有些廠商同意，有些不同意。這部分尚無法完全達成，我們會將資訊於圖書館網頁呈現。

八、實習就業輔導處許蔚農處長

已將搬遷費用資料送出，業務已正常運作及上傳網頁。

◎主席提示與說明

請實習就業輔導處持續推動校友服務，包括今年 12 月 14、15 日的校慶，請通知校友踴躍出席參加。

九、體育室林耀豐主任

體育室報告內容如附件 21 頁，游泳池試營運時間在 6 月 17 日至 8 月 31 日，總計收入貳佰陸拾柒萬，支出貳佰參拾伍萬，盈餘參拾壹萬左右。優惠措施如報告附件資料。

◎主席提示與說明

有關半年票、全年票以及對教職員工生的優惠措施，以如何吸引教職員工生及校友們的使用為最高原則，目前對一般民眾及晨泳的人的收費標準，還是有競爭力。

十、人事室林忠孝主任

- (一) 請各單位於 10 月 15 日前將各單位業務職掌表及分層負責明細表送人事室彙整。
- (二) 曾院長提到授課時數問題，據人事室瞭解教師在本系授課不得低於該教師授課時數的二分之一，所以沒有 6 學分的限制。
- (三) 老師的超支鐘點是否比照兼任教師，教育部函示授課老師的授課鐘點費跟正式老師超支鐘點費標準一樣，從今年 8 月 1 日起完全相同。

十一、理學院林曉雯院長

科普學系 10 月要接受評鑑，總務長上次去視察，我們那棟大樓下雨就會漏水，請總務處協助處理。

◎主席提示與說明：

有關場地的問題，請總務長協助處理。

十二、人文社會學院伍鴻沂院長

原民專班第 2 學期也要接受評鑑，外評時曾提及我們的專業教室明顯不足，還有師資；目前僅有一位專任，一位專案。是不是要直接簽出？

◎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林春鳳主任

希望校長支持，讓師資陣容更堅強。

◎主席提示與說明

有關原民專班的問題，再找林主任研議。

十三、附設實小許照榮校長

- (一) 前幾天打雷，附小監視器系統壞了
- (二) 附小主計系統還是手寫的，已請主計向主計處申請，原則上明年可上網。
- (三) 屏大計網中心到附小檢查時，發現防火牆出問題，需花費貳拾幾萬才能解決，下星期他們要借用屏大的防火牆試試看可不可以用，下載僅 4MB，教

學可能有狀況，今年度附小的經費已用罄，明年才有經費可使用。

(四) 附小建置雲端需硬碟費用伍萬元，但要 104 年才有經費可使用。

(五) 可不可以給附小類似識別證可以上屏大圖書館借書，使用游泳池享有與屏大師生相同的優惠。

◎主席提示與說明

(一) 監視器系統壞了涉及校園安全，請總務長關心協助解決。

(二) 防火牆出問題涉及資訊安全，請計網中心關心協助解決。

(三) 圖書館借書沒問題，游泳池優惠請將附小納入管理委員會中討論。

十四、商管學院曾紀幸院長

(一) 人事室可不可修改訂定的升等辦法第 13 條，適用範圍做一個限制，一樣三級三審。但教學服務成績採原校的教學服務成績項目。

(二) 商管學院有 9 個學系其中有 2 個學系與資訊有關，長久以來約有 5 至 6 年電腦教室都沒有更新，從商管學院的發展，希望能設置一大型的個案研討教室，吳部長在政大就是以個案教學著稱，相信吳部長很能理解商管學院想要一個大型的個案研討教室的心。

◎陳副校長坤樺

從此以後應不會發生審查級別的問題，現在已是屏東大學能在架構中允許二級二審？二級二審升教授或副教授是合法？可以被承認？請人事室瞭解釐清其適法性。

◎商管學院曾紀幸院長

可不可以直接刪除第 13 條。

◎人事室林忠孝主任

第 13 條是合校時對舊有老師的保障，保障老師不會損失老師的權利。老師可選擇二級或三級。

◎主席提示與說明：

儘量對老師正面陳述，第 13 條也儘量備而不用。

十五、通識教育中心傅東山主任

103 學年度入學新生服務學習課程及畢業門檻規定，依照民生林森校區與屏商校區原有相關規定辦理。104 學年度招生簡章發行在即，宜儘快決定畢業門檻以便公告。

◎主席提示與說明：

(一) 104 學年度招生簡章 10 月左右訂定，請林副校長代理陳副校長主持下星期的招生委員會。

(二) 請教務長協助將招生簡章、畢業門檻、服務學習等原兩校規定取得一致。

十六、計算機與網路中心陳俊麟主任

(一) 上星期網路組同仁曾到附小現堪網路狀況，經查可能是防火牆的問題，下星期我們會帶一顆舊的防火牆到附小更換，長久之計還是請附小編列預算。

(二) 許校長曾提光纖連接民生校區，這方案要等兩校整合成單一出口再予考量。

(三) 校園軟體的授權 103 年採購金額是柒拾柒萬，今年附小要加入肯定是來不及，建議加入屏東縣小辦理。

十七、教學資源中心簡光明主任

關於未獲教學卓越計畫，原屏教大執行到 104 年 7 月，原屏商院執行到 12 月，新的卓越計畫向高教司申請，技職部分 1 至 7 月未挹注，教育部來文希望能提計畫，目前積極與屏商校區系所積極提計畫，希望 10 月底前送部，明年 1 月能有經費挹注。

十八、諮商中心李百麟主任

103 學年度起資源教室同仁會到各系與有身障生的系多做互動，讓系瞭解身障生，時間預定排在系務會議的時間。

十九、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林春鳳主任

科學教學在地開發，還有一些專案的輔導，對外拓展的部分，參加世界教育原住民會議，屏東大學已把知名度打到全世界，臺灣原住民教育是世界的指標，屏東大學居於重要領導地位，在聯合國及世界婦女會議的部分，原住民也代表臺灣報告遷徙的情形，從原住民小小的弱勢，讓全臺灣的狀況都被世界看到了，氣候變遷的議題，外交部也透過屏東大學邀請了聯合國人權專家到國內來報告有關原住民的狀況，聯合國人權專家很羨慕屏東大學有這樣的專班，我們有原住民教育法在支撐，專班的師資也請校長多多支持，我們也與輔大合作準備舉辦文化的研習會，希望各位老師參加，我們與屏東縣政府合作，積極培育原住民師資，希望在地的高中，也把優秀學生留到屏東大學來。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原合校小組第 3 次會議提案二十一）提案單位：原屏教大教學資源中心

案由：合校後新大學教學資源中心之組織人員編制與空間規劃，提請 討論。

說明：為增進新大學教與學精進和資源服務，促進兩校原有業務之整合，擬方案規劃：

- 一、為增進新大學教與學精進和資源服務，促進兩校原有業務之整合及品質提升，
擬提議規劃：屏商院教資中心現有一名組長、一名職員及三名專案助理，三名專案助理聘期將至 2014 年年底。考量合校後技職教育業務納入本中心原有三組架構中，考量教育部競爭型專案計畫提報與執行、高教與技職教與學業務推動，提議每組行政助理增置為 3 名（如附件 1），以增進教與學業務品質和專案計畫之爭取與有效執行。
- 二、因應人員增編及業務增加，原有教學資源中心辦公空間和活動辦理空間較不足，擬提議擴充。

原討論結果：原則同意，並請提送人員整體建議案及空間配置規劃，由新大學行政團隊裁示。

第 1 次主管會報決議：保留下一次會議討論。

決議：撤案。

提案二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處

案由：為辦理推廣教育業務，訂定國立屏東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請討論。

說明：

一、彙整原屏商院及屏教大的相關法規，訂定國立屏東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如附件 2，作為辦理推廣教育業務之依據。

二、為提升行政效率及效能，將推廣教育統計通報及相關推廣班別之計畫管控，統一由進修推廣處負責。

三、經主管會報討論後，提交行政會議審查。

決議：各單位若有文字修正意見，請提供推廣教育處修正後再提行政會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處

案由：為辦理推廣教育業務，訂定國立屏東大學推廣教育審查小組組織要點，請討論。

說明：

一、彙整原屏商院及屏教大的相關法規，訂定國立屏東大學推廣教育審查小組組織要點如附件 3，作為辦理推廣教育業務之依據。

二、經主管會報討論後，提交行政會議審查。

決議：各單位若有文字修正意見，請提供推廣教育處修正後再提行政會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處

案由：為辦理推廣教育業務，訂定國立屏東大學推廣教育班學員申請退費準則，請討論。

說明：

一、彙整原屏商院及屏教大的相關法規，訂定國立屏東大學推廣教育班學員申請退費準則如附件 4，作為辦理推廣教育業務之依據。

二、已於 103 年 9 月 4 日提交本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決議：各單位若有文字修正意見，請提供推廣教育處修正後再提行政會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處

案由：為辦理進修推廣教育碩士在職專班業務，訂定國立屏東大學碩士在職專班管理辦法，請討論。

說明：

一、彙整原屏商院相關法規及參照屏科大、中山大學等學校的法規，訂定國立屏東大學碩士在職專班管理辦法如附件 5，作為進修推廣教育碩士在職專班業務。

二、目前適用本辦法為國際企業所碩士在職專班，擬就原屏教大進修暨研究學院的碩士學位學程，104 學年度起試辦調整為本辦法所轄之碩士在職專班。

三、經主管會報討論後，提交行政會議審查。

決議：請進修推廣處將 10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學分費做統一規定。

提案六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處

案由：為辦理推廣教育業務，訂定國立屏東大學推廣教育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請討論。

說明：

一、彙整原屏商院及屏教大的相關法規，訂定國立屏東大學推廣教育收入收支管理要點如附件 6，作為辦理推廣教育業務之依據。

二、經主管會報討論後，提交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

決議：請進修推廣處與主計室研議後，再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

提案七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處

案由：為辦理推廣教育隨班附讀業務，訂定國立屏東大學隨班附讀作業要點，請討論。

說明：

一、彙整原屏商院及屏教大的相關法規，訂定國立屏東大學隨班附讀作業要點如附件 7，作為辦理推廣教育隨班附讀業務之依據。

二、經主管會報討論後，提交行政會議審查。

決議：各單位若有文字修正意見，請提供推廣教育處修正後再提行政會議。

肆、臨時動議：無

伍、本次會議主席提示及新增列管項目如附錄一。

陸、散會：下午 5 時 50 分

附錄一：第 2 次主管會報（103.09.04）列管項目

項次	提議事項	主席提示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	爭取合校獎勵預算資本門調整事宜（原 1-1）	請各單位於 9 月 20 日前填報 103、104 年度合校搬遷經費（含經常門及資本門）計畫。	主計室 各單位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2	各單位提送 104 年度的經費分配使用計畫。（原 2-1）	各單位經費額度經校長與主計室研議後再通知	主計室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3	教室內教學輔助器材（教學媒體器材）盤點（原 7-1）	納入 104 年合校獎勵金處理	教務處 總務處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4	導師應執行事項通知（原 10-1）	請學務處在開學前將導師應執行事項以書面方式通知導師，例：班會紀錄及次數、賃居查訪、學生生活訪談等。	學務處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5	國際學苑 B 棟住宿訂定相關管理規則（原 11-1）	國際學苑 B 棟住宿相關規定，例：收費、床單換洗、打掃、維護費用等，請總務處、國際事務處訂定相關規則。	總務處 國際事務處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6	請計網中心年度重點工作（原 13-1）	1.資安認證 2.異地備援及不斷電系統	計網中心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7	中長期計畫的撰寫事宜（原 14-1）	請各學院督促各學系參考原系的系所規劃內容再融入基本核心、素養及指標撰寫	各學院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8	新學生宿舍的規劃興建。（原 15-1）	請總務處將概算、構想圖與合校獎勵做整體規劃	總務處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9	3 萬元以下經費結報處理。（原 20-1）	比照 3 萬以下授權計畫主持人為一級主管？請劉副校長與主計室再討論。	主計室 劉副校長室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10	申請中等教育學程。（原 23-1）	請各學院院長及教務處協助調查具有國	各學院 教務處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附錄一：第 2 次主管會報（103.09.04）列管項目

項次	提議事項	主席提示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中、高中教師經歷老師。	師資培育中心		
11	文創系、原民專班空間需求。(原 25-1)	持續列管現堪	總務處 劉副校長室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12	資科系、資工系合系任務。(原 26-1)	請陳副校長主持會議，請王院長多多協調 2 系並考量原教科所（資科系）、電腦機器人學程，保障每一位師生權益為最高指導原則。	資訊學院 陳副校長室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13	公文電子簽核系統涵蓋分享至附小。(原 28-1)	請總務長協助附小公文電子簽核系統 5 萬元由學校報支	總務處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14	英文網頁的建置。(原 29-1)	各單位上傳英文網頁內容前，先請英語學系協助，請計網中心隨時上網評鑑執行情形。	英語學系 計網中心 各單位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15	校務發展計畫繕製	請研發處將時間表及繕寫格式一併發送各單位。	研發處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16	通識中心課程歸系、老師也歸系	1、請通識中心將歸系老師做通盤的檢討，再協助老師進入他們理想的單位。 2、請通識中心把現有師資課程可以歸系部分列出來，然後請老師選擇（二選一或三選一），由通識中心協助扮演 Matchmaker 3、請儘可能在第 2 學期之前逐漸調整完成，至少在 104 學	通識中心 各學院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附錄一：第 2 次主管會報（103.09.04）列管項目

項次	提議事項	主席提示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年度 8 月 1 日之前完成。			
17	請公告上課時間	請進修推廣處及有進修課程的系所和教務處將上課時間公告。	進修推廣處 教務處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18	各單位會議規章請考量參照他校，簡化會議出席人員。	開會成員組成請秘書室及人事室列表。	秘書室 人事室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19	各委員會及各單位窗口名單 Email address 的建置	請計網中心列表建置各委員會資料及各單位窗口名單，並以授權帳密的非公開方式讓各單位使用。	計網中心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20	公佈法規會人員名單	案子送法規會前可先向法規會同仁諮詢。	秘書室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21	學校的會議應由誰來擔任主持人及由誰來參考？	請劉副校長做通盤檢討及規劃。	劉副校長室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22	學報的存廢及發行	請陳副校長、研發長及各學院院長做充分的討論並於下次會議提出形成的結論，詳細說明存廢與否的各項論點。	各學院 研發處 劉副校室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23	校慶請通知校友踴躍出席參加。	請實習就業輔導處持續推動校友服務，包括今年 12 月 14、15 日的校慶，請通知校友踴躍出席參加。	實習就業輔導處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24	科普學系的大樓下雨就會漏水	請總務處協助處理。	總務處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25	附小監視器系統壞了	涉及校園安全，請總務處長關心協助解決。	總務處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26	附小防火牆出問題	涉及資訊安全，請計網中心關心協助解決。	計網中心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27	屏大游泳池優惠附小事宜	請將附小納入管理委員會中討論。	體育室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附錄一：第 2 次主管會報（103.09.04）列管項目

項次	提議事項	主席提示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28	104 學年度招生簡章	請教務處協助將招生簡章、畢業門檻、服務學習等原兩校規定取得一致。	通識中心 教務處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提議三組規劃，納入技職教與學業務，每組擬增聘 1 名行政助理

組織	人員	業務內容	備註
主任辦公室	中心主任 1 名 中心助理 1 名	1. 綜理和監督中心業務之規劃執行 2. 召開每月中心會議 3. 協助召開全校教與學品保會議 4. 彙整中心各項業務填報 5. 彙整校內外教學資源中心之相關訊息及活動予各組 6. 中心相關經費提報與核銷 7. 協助彙整教育部專案計畫與提報執行	
教師發展組 (含技職教與學業務)	兼任組長 1 名 助理 3 名	1. 績優教師遴選與獎勵 2. 教學助理申請 3. 新進教師研習會 4. 教師專業社群申請與核銷 5. 教師專業增能活動 6. 教師專業資源網 7. 協助專案計畫執行	
教學科技組 (含技職教與學業務)	兼任組長 1 名 助理 3 名	1. 管理數位學習平台 2. 維護五大 e 學網 3. 維護屏教大電視台 4. 虛擬攝影棚維護與管理 5. 數位教材研發與製作 6. 視訊會議與遠距教學推廣 7. 校園圖文傳播影像團隊 8. 協助專案計畫執行	
學生學習組 (含技職教與學業務)	兼任組長 1 名 助理 3 名	1. 學生學業成績追蹤及輔導(含預警學生課業輔導) 2. 課業輔導小老師進用管理與核銷 3. 中文檢定工作坊進用管理與核銷 4. 學生自主社群申請與核銷 5. 辦理學習策略講座 6. 維護學生歷程檔案 7. 書卷獎 8. 學生學習資源網 9. 協助專案計畫執行	
總計	1 名主任 3 名組長 10 名助理 共 14 名		(不含專案助理)

國立屏東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草案)

103 年 9 月 04 日本校第 2 次主管會報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落實終身學習理念，服務社會，依據教育部頒「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訂定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辦理推廣教育之實施方式有下列三種：
- 一、由本校進修推廣處或各中心處室自行主辦。
 - 二、由本校系所或學位學程主辦，進修推廣處協辦。
 - 三、由公家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及學術研究機構等委辦，由本校進修推廣處或其他單位承辦。
- 第三條 本校開設推廣教育之班次，分為下列三種：
- 一、學分班：每班以不超過五十人，並以專班方式辦理為原則，如因情況特殊得招收隨班附讀學員。每學分授課至少十八小時，學員於修讀期滿，經評量合格後，由本校進修推廣處負責製發學分證明書。
 - 二、非學分班：學員於修讀期滿，經評量合格後，得由主辦單位負責製發結業證明書。
 - 三、短期班：如研習營、訓練班等不舉辦評量，得視實際需要由主辦單位負責製發研習證明書。
- 第四條 本校推廣教育學士學分班招收滿十八歲以上學員，未滿十八歲者，須具備報考大學之資格；碩士學分班招收學員，須具備報考大學碩士班之資格。
- 非學分班招收學員之資格，依各班次性質，由本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審定之。
- 第五條 推廣教育學士學分班學員，每學期至多以修習十八學分為原則；碩士學分班學員，每學期至多以修習九學分為原則。
- 第六條 本校推廣教育各班次一律不授予學位。學分班學員如經入學考試，取得正式學籍後，得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持學分證明書逕向各所系申請抵免。
- 第七條 本校辦理推廣教育之師資應符合大學教師或專業技術人員資格，學分班應有三分之一以上時數由本校專任者授課；非學分班應有五分之一以上時數由本校專、兼任者授課。校外教師之遴聘須經本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審查通過。
- 推廣教育課程結束後由主辦單位負責製發授課證明予任課教師。
- 第八條 辦理推廣教育之經費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另訂之，以自給自足為原則，並應依規定提撥收入總額之一定比率作為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
- 第九條 推廣教育各班次計畫，須經本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審查後辦理，由進修推廣處統籌管理，並於學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將該學年度實際開班情形陳報教育部。
-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進修推廣處社區學習中心

國立屏東大學推廣教育審查小組組織要點(草案)

103 年 9 月 04 日本校第 2 次主管會報通過

- 一、本校為辦理推廣教育，特依據教育部頒「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以下稱本小組)由行政副校長、教務長、研究發展長、進修推廣處處長、各系所學程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語言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主任、客家研究中心主任、進修推廣處社區學習中心主任及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代表二人組成之，行政副校長為主席，教師代表由校長遴聘之；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家學者列席參加。
- 三、副主席由進修推廣處處長兼任，負責本小組會議之召開；執行秘書由進修推廣處社區學習中心主任兼任之。
- 四、本小組每學期召開正式會議一次，並得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開臨時會議。召開會議時，如有必要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 五、本小組審查有關本校推廣教育之開班計畫、教師遴用及人員經費運用等事宜，本小組所為之決議陳請校長核可後辦理。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進修推廣處社區學習中心

國立屏東大學推廣教育班學員申請退費準則(草案)

103.9.04 本校第 2 次主管會報通過

- 一、依據教育部頒訂之「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十七條辦理。
- 二、學員繳費後，因故無法就讀時，得申請退費，經本校進修推廣處或其他開班單位核准後辦理退費。
- 三、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學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
- 四、學員自實際上課之日算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
- 五、學員在班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不予退還。
- 六、公家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委辦推廣教育班次，其退費方式依雙方契約或委辦計畫規定辦理。
- 七、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八、本準則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進修推廣處社區學習中心

國立屏東大學碩士在職專班管理辦法(草案)

103 年 9 月 04 日本校第 2 次主管會報通過

- 第一條 國立屏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終身學習、鼓勵回流教育，訂定「碩士在職專班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有效推動碩士在職專班之各項教學、研究、及行政作業。
- 第二條 本校碩士在職專班之辦理，以自給自足、能有盈餘為原則，除雜費比照日間碩士班收取，其學分費收費標準另訂之，由進修推廣處核算開班成本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第三條 本校碩士在職專班之經費收入為專款專用，其經費使用分配如下：
一、校務基金：佔總收入 10%，補貼水電費用及場地維護等。
二、開班費用：教師鐘點費、健保補充保費、專案助理人事費、碩士論文指導費、口試費、工讀金、導師費、校外場地費等開班必要支出。
三、管理費用：碩士在職專班之收入扣除前述二項經費支出如有剩餘，剩餘款項中 20%由校長室統籌分配運用，20%分配給進修推廣處及 60%分配給開班學系(所)或碩士學位學程，作為後續營運及招生推廣之用。
- 第四條 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因業務需要，得約聘專案行政人員，由進修推廣處統籌管理，其上班時間應配合碩士在職專班上課時段。該專案行政人員之聘用資格、聘任期程、待遇等依照本校相關人事規定辦理之。
- 第五條 本校碩士在職專班之招生，應由進修推廣處負責組成招生委員會，擬定招生簡章及辦理相關招生事宜。
- 第六條 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學籍之管理，由進修推廣處依照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辦理。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不得要求申請轉變為日間部一般研究生。
- 第七條 本校碩士在職專班一年級和二年級各班，每班應指派班級導師一名，得由開班學系(所)或碩士學位學程的主管兼任，其導師費依照夜間鐘點費支給標準，按每週 2 小時、每學年 9 個月核算。
- 第八條 本校專任或專案教師支援碩士在職專班之授課，其授課時數不計入其授課鐘點負荷。碩士在職專班之鐘點費支給，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該科目修課人數在 10 人以下者，依照夜間鐘點費的 1.2 倍計算。
二、該科目修課人數為 11-20 人者，依照夜間鐘點費的 1.6 倍計算。
三、該科目修課人數在 21 人以上者，依照夜間鐘點費的 2 倍計算。
-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照本校相關規定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進修推廣處

國立屏東大學推廣教育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草案)

103 年 9 月 04 日本校第 2 次主管會報通過

- 一、本校為辦理推廣教育，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大學辦理推廣教育計畫審查要點」暨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各單位辦理之推廣教育含學分班、非學分班及短期班，其經費收支管理依本要點辦理，以有賸餘為原則。
- 三、推廣教育各班收費原則：
 - (一)學分班：以本校相當學制之學分費收費標準為下限，實習材料、設備使用維護等其他費用，依各班性質自訂。
 - (二)非學分班、短期班：依各班性質自訂。
- 四、推廣教育經費收入分配原則：
 - (一)收入總額之 10%提列為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不得再分配予院、系、所、中心等單位支配運用。
 - (二)收入總額之 15%提列為行政管理費及一般行政費(得作為辦理推廣教育有績效之行政人員費用)，分配比例如下：
 - 1.開班單位 5%
 - 2.場地水電維護費 3%
 - 3.校長室 2%
 - 4.進修推廣處 2%
 - 5.總務處 1%
 - 6.主計室 1%
 - 7.人事室 1%
 - (三)收入總額之 75%作為支付辦理開班所需之各項費用(鐘點費、工讀費、健保補充保費、教材費、宣傳及印刷費、交通費、膳費、雜支等)。
- 五、推廣教育經費支付原則：
 - (一)授課鐘點費標準依本校推廣教育班鐘點費支給標準表規定辦理(詳如附件)。
 - (二)招收隨班附讀學員之授課教師，依原級職授課鐘點費標準，每一名學員另增加 4 %授課鐘點費，至多以增加 40%為上限。
 - (三)旅運費依據國內、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
 - (四)工讀費比照本校助學生之標準支付。
 - (五)因辦理推廣教育業務需要延長工作時間者，得支領加班費。
 - (六)特殊費用(參訪、實習、交流、餐飲、公關等)應專案簽准支用。
- 六、各推廣教育班結束後 2 個月內，應辦理經費結報事宜。推廣教育經費如有結餘，其中 30%納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其餘 70%由進修推廣處統籌循環運用，得應用於教學、行政、研究、推廣等業務相關事項。
- 七、公家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委辦推廣教育班次，經費

收支依雙方契約或委辦計畫規定辦理。

八、辦理各種推廣教育班應編列預算，經進修推廣處、會計室審核，陳請校長核定後執行。其經費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並依規定年限保存。

九、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陳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進修推廣處社區學習中心

附件：國立屏東大學推廣教育班鐘點費支給標準表

每學分收費 2700 元(不含)以下或每小時收費 150 元(不含)以下之推廣教育班					
招生人數	倍率	講師	助理教授	副教授	教授
19 人以下	1.0	715	775	825	965
20-29 人	1.2	858	930	990	1158
30-39 人	1.4	1001	1085	1155	1351
40 人以上	1.6	1144	1240	1320	1544
每學分收費 2700 元-3600 元(不含)或每小時收費 150 元-200 元(不含)之推廣教育班					
招生人數	倍率	講師	助理教授	副教授	教授
19 人以下	1.1	787	853	908	1062
20-29 人	1.3	930	1008	1073	1255
30-39 人	1.5	1073	1163	1238	1448
40 人以上	1.7	1216	1318	1403	1641
每學分收費 3600 元-4500 元(不含)或每小時收費 200 元-250 元(不含)之推廣教育班					
招生人數	倍率	講師	助理教授	副教授	教授
19 人以下	1.2	858	930	990	1158
20-29 人	1.4	1001	1085	1155	1351
30-39 人	1.6	1144	1240	1320	1544
40 人以上	1.8	1287	1395	1485	1737
每學分收費 4500 元-5400 元(不含)或每小時收費 250 元-300 元(不含)之推廣教育班					
招生人數	倍率	講師	助理教授	副教授	教授
19 人以下	1.3	930	1008	1073	1255
20-29 人	1.5	1073	1163	1238	1448
30-39 人	1.7	1216	1318	1403	1641
40 人以上	1.9	1359	1473	1568	1834
每學分收費 5400 元-6300 元(不含)或每小時收費 300 元-350 元(不含)之推廣教育班					
招生人數	倍率	講師	助理教授	副教授	教授
19 人以下	1.4	1001	1085	1155	1351
20-29 人	1.6	1144	1240	1320	1544
30-39 人	1.8	1287	1395	1485	1737
40 人以上	2.0	1430	1550	1650	1930

備註：

- 1.公私立機構委託之推廣教育計畫，依照計畫規定或簽陳決議辦理。
- 2.每學分收費 6300 元或每小時收費 350 元以上之推廣教育班支給標準則另案簽陳辦理。

國立屏東大學隨班附讀作業要點(草案)

103 年 9 月 04 日本校第 2 次主管會報通過

- 一、本校為落實終身學習理念，提供社會人士再進修之機會，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訂定隨班附讀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凡至本校隨班附讀修習課程及學分之士，均屬推廣教育學員；其學分證明均應加註「推廣教育」字樣。
- 三、招收對象及條件：
 - (一)申請學士班隨班附讀者，應滿十八歲以上，未滿十八歲者，須具備報考大學之資格；申請碩士班（含各類碩士專班）隨班附讀者，須具有報考大學碩士班之資格。
 - (二)各所系得依課程需要，增列工作經歷、具備之知識或技能等其他條件。
- 四、開放隨班附讀課程：
 - (一)在維持教學品質之條件下，除教育學程、博士班或各所系課程有特殊限制不開放外，各所系或教學單位得在正式學生優先選課原則下，擇定限制不可招收隨班附讀之課程。
 - (二)各所系或教學單位限制不開放隨班附讀之課程，應依規定期限提送進修推廣處，於每學期招生時公告之。
- 五、課程隨班附讀之學員數：
 - (一)碩士班以不超過 5 人為限。
 - (二)大學部以原科系核定招生人數少於六十人者，得補足至六十人；原科系核定招生人數為六十人以上者，以原科系修讀人數百分之十為限。
- 六、招生作業
 - (一)由進修推廣處統籌辦理，每學期以辦理一次為原則。
 - (二)進修推廣處彙整申請表件後送各開課所系，由各所系自訂審核方式並決定錄取名單及優先排序，最遲於最後一次加退選課日期截止後 3 個工作日內，將審核結果送交進修推廣處公布。
 - (三)學員於公布錄取一週內完成繳費，進修推廣處將學員名單送交各開課所系。
- 七、修讀學分規定：
 - (一)隨班附讀之學員每學期最多以修習 15 學分為限。
 - (二)修讀科目之成績，學士班以 60 分為及格，碩士班以 70 分為及格，成績及格者由進修暨研究學院發給推廣教育學分證明。
 - (三)核發之學分證明，依規定不得作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教育學分採計之用。
- 八、學費：
 - (一)學分費：學士班以夜間大學部 1.5 倍，碩士班以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 1.5 倍標準計費，如有修習電腦相關課程，另須繳交電腦實習費。
 - (二)課程如有實驗、實習或個別指導，應另繳開課單位認定之實驗、實習費或個別指導費用。

九、經費分配與處理：依本校推廣教育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十、學員入(退)學、學費收繳及退還、成績登記及推廣教育學分證明之核發等，由進修推廣處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辦理。

十一、其他

(一)教師對隨班附讀學員之授課規定，應與正式學生相同，不得有差別待遇。

(二)隨班附讀學員未來如通過本校入學考試，取得學籍，其已修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及所系規定辦理抵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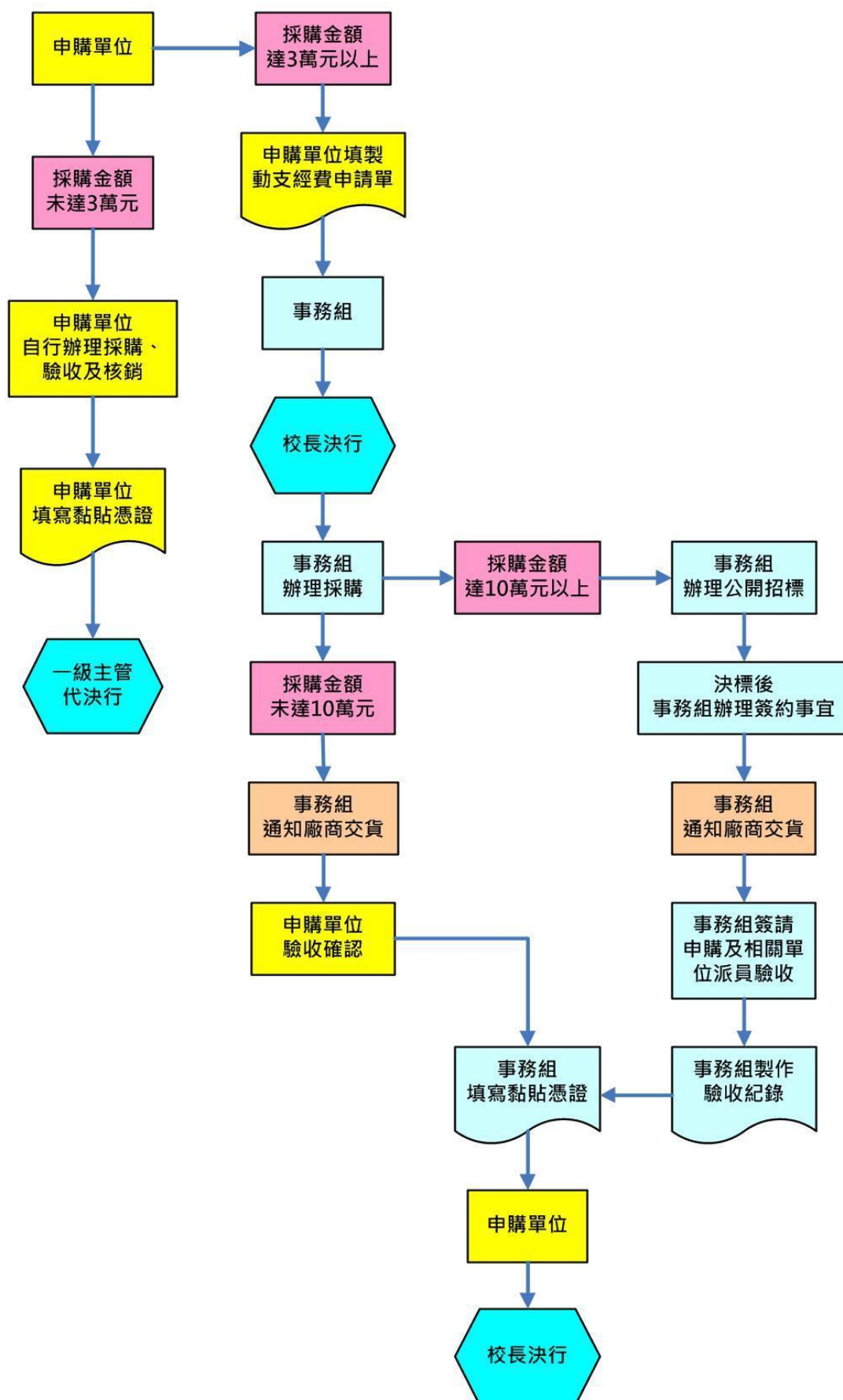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進修推廣處社區學習中心

國立屏東大學

採購作業流程



有關附小是否可使用國立屏東大學電子公文線上簽核系統說明（9/5）

1. 本校規劃電子公文線上簽核系統時，附小曾提出使用需求，由當時屏東教育大學文書組連繫，後續未收到進一步訊息與提出需求。
2. 高雄市政府(各級機關包含學校)都用同一公文系統(集中型資料庫)、其他機關所屬單位亦有使用同一公文系統，但需與公開招標時提出，並納入 RFP 中說明。
3. 目前屏東縣府所屬高國中小共有 208 所(高中 4 所，國中 36 所及國小 168 所)使用帝緯公司之公文雲端系統（經中華民國軟體協會驗證通過），該系統針對高國中小，費用約 5 萬元，每年維護費約幾千元，當時亦曾提供相關訊息供附小自行評估規劃。
4. 因現行屏東大學電子公文線上簽核系統已完成招標作業，所需經費由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校務基金暫時墊付，且規劃是未包括附小，若要使用，需擴充系統，另行請購、招標，以符合採購程序。

◎優缺點評估

優點	缺點
若由屏東大學承辦，附小將節省人力、經費	擴充系統所需經費較使用雲端公文系統高（雲端約 5 萬；擴充需十幾萬），不符合經濟效益
	附小之公文書屆時屏東大學部分權限可以查閱，影響其獨立性
	無法客製化，需配合現有系統影響其完整性
	附小組織、規模較小與大學組織相差甚大，且現行系統較為複雜，其適用性有待商榷
	目前二校系統整合尚未完成，相關硬體亦未能配合，如機房仍在屏商校區，使用人數增加後，將影響現行系統效能及速度

◎權責待釐清事項

1. 附小有獨立預算，所需費用應由屏東大學支付或附小自行支付，日後維護費用支出應如何？
2. 採購作業自行辦理或由屏東大學辦理？
3. 系統保管無法切割，軟體保管人應如何登記？
4. 附小有獨立機關代碼與機關憑證，目前收、發文皆由附小自行負責，使後系統後，系統管理應如何分工？

※因目前附小校務、經費皆獨立運作，屏東大學人員是否需協助？應視學校政策而定。

國立屏東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主管會報簽到表

國立屏東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主管會報簽到表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4 日（星期四） 下午 2 時整

地點：本校屏商校區行政大樓 6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古校長源光

出席人員如下：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1	行政副校長室	副校長	劉英偉	劉英偉
2	學術副校長室	副校長	陳坤檸	陳坤檸
3	學術副校長室	副校長	林勤豐	林勤豐
4	教務處	教務長	簡成熙	簡成熙
5	學生事務處	學務長	王慧蘭	王慧蘭
6	總務處	總務長	張桂鳳	張桂鳳
7	秘書室	主任秘書	陳劍鎧	楊春福
8	研究發展處	研發長	陳存仁	陳存仁
9	國際事務處	國際事務長	孫敏芝	孫敏芝
10	圖書館	館長	邢广民	邢广民
11	實習就業輔導處	處長	許蔚農	許蔚農

國立屏東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主管會報簽到表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12	進修推廣處	處長	鄭經文	鄭經文
13	體育室	室主任	林耀豐	林耀豐
14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主任	陳俊麟	陳俊麟
15	教學資源中心	主任	簡光明	簡光明
16	諮商中心	主任	李百麟	李百麟
17	客家研究中心	主任	涂瑞洪	請假
18	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	主任	林春鳳	林春鳳
19	語言中心	主任	張理宏	張理宏
20	特殊教育中心	主任	侯雅齡	侯雅齡
21	通識教育中心	主任	傅東山	傅東山
22	師資培育中心	主任	張慶勳	張慶勳
23	教育學院	院長	張慶勳	張慶勳
24	理學院	院長	林曉雯	林曉雯

國立屏東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主管會報簽到表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25	人文社會學院	院長	伍鴻沂	
26	資訊學院	院長	王隆仁	王隆仁
27	商管學院	院長	曾紀幸	曾紀幸
28	附設實小	校長	許照榮	許照榮
29	主計室	主任	周孟觀	周孟觀
30	人事室	主任	林忠孝	林忠孝